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周期

组织会议

2019年12月6日

议程项目1

主席的声明

PRST OS/13/1. 人权理事会的效率——解决财政和时间制约因素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19 年 12 月 6 日举行的理事会组织会议上作出如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分别关于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关于审查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的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欢迎理事会在履行和落实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所述任务方面的有效性、反应力以及成就，并确认理事会拥有独特的作用和附加的价值，

又欢迎目前正在执行第 PRST OS/12/1 号主席声明中所述措施及这些措施对解决与其工作量有关的财政和时间制约因素的影响，

还欢迎最近为加强互动对话采取的措施，包括分享任务负责人的报告概要；回顾指出必须确保及时印发报告，并鼓励互动对话参与者根据报告预先设想，包括在其发言中，向任务负责人提出的问题 and 意见，

注意到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报告说在全年持续为理事会所有会议提供服务方面，理事会的工作量和挑战日益增多，尤其是预算限制；重申理事会愿意考虑旨在提高工作效率和成效的措施，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在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供的信息，



认识到需要根据其体制建设方案采取额外措施，通过解决财政和时间制约因素来提高效率；欢迎在透明、包容、可预测、协商一致和不偏袒原则的指导下，在现任和前任主席团主持下就该事项举行的非正式磋商，

认识到需要采取本声明所载各项措施，并本着这样一种相互谅解——有必要加以控制，以便确保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案的规划方式完全符合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决议的规定，

1. 决定继续讨论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财政和时间制约因素；
2. 又决定继续进一步执行 PRST OS/12/1 号主席声明中所述措施，包括三年期工作方案、小组讨论两小时时长、对各项倡议和相关成果的自愿合理调整及信息交流；
3. 邀请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继续在每年 12 月举行的组织会议上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全面介绍向人权理事会提供的会议服务相关实际和预计资源的最新信息；
4. 欢迎为执行 PRST OS/12/1 号主席声明附件二中所载有关使用现代技术的措施，特别是电子代表系统所作的努力；大力鼓励继续、逐步和充分执行现代技术措施，以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率；
5. 又欢迎采取新措施应对小国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面临的挑战，包括人权理事会服务台，欢迎秘书处努力安排无重叠的非正式磋商，并鼓励继续采取此类措施；
6. 决定在 3 月和 9 月届会期间举行关于所有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6 月届会期间不举行一般性辩论；
7. 又决定在 6 月届会期间举行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年度报告的年度互动对话；
8. 还决定所有互动对话将遵循现有模式，单独举行，所有利益攸关方发言的时间限制为一分半钟；
9. 决定在互动对话期间为所有任务负责人和机制分配 20 分钟，为每份国别访问报告和(或)其他授权报告再分配两分钟；
10. 又决定本声明所载措施试行一年，并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在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后至 2020 年 12 月举行的组织会议之前组织一次非正式总结会议，评估执行这些措施的影响；
11.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